**重庆市涪陵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涪农委发〔2022〕26号

重庆市涪陵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重庆市涪陵区财政局

重庆市涪陵区林业局

关于做好2022年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经济作物发展中心、区畜牧兽医发展中心、区榨菜产业发展中心，人保财险涪陵分公司、安诚保险涪陵中心支公司、平安财险涪陵中心支公司：

为了充分发挥农业保险在农业生产经营中的风险保障作用，助力乡村振兴和特色农产品战略行动计划实施，现就2022年推进农业政策性保险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策性农业保险指导性任务

在全区范围内开展水稻、水稻制种、玉米、柑橘、生猪、能繁母猪、桑蚕、森林、渔业保险及青菜头、生猪、中药材、经济林收益保险，新增小麦种植成本保险。

全区指导性计划：水稻30万亩，玉米37万亩，生猪40万头，能繁母猪4万头，柑橘4万亩，森林182.93万亩，渔业0.15万亩。水稻制种0.2万亩 ，桑蚕3.2万张，青菜头收益保险28万亩，生猪收益保险10万头，中药材收益保险0.2万亩，经济林收益保险1.8万亩，小麦种植保险0.05万亩。各险种实际承保数量与指导性计划的差距原则上下浮动不超过10%，若确需超过10%，各承保机构应提前与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区林业局沟通，征得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区林业局同意后方可超过10%。

二、农业政策性保险具体安排

**（一）保额、保费及分担比例。**各险种的保额、保费标准及保费分担比例根据中央、市及区有关规定制定的保险方案确定。各险种具体标准见下表。

各险种保费及分担比例 单位：元、亩、元/（亩、头、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险种 | 保额 | 费率 | 单位保费 | 保费分担比例 | | | |
| 中央 | 市 | 区 | 农户 |
| 水稻 | 600 | 6 | 36 | 40 | 30 | 5 | 25 |
| 玉米 | 600 | 6 | 36 | 40 | 30 | 5 | 25 |
| 小麦 | 600 | 6 | 36 | 40 | 30 | 5 | 25 |
| 水稻制种 | 2000 | 8 | 160 | 40 | 30 | 5 | 25 |
| 生猪 | 1000 | 6 | 60 | 50 | 20 | 10 | 20 |
| 能繁母猪 | 2000 | 6 | 120 | 50 | 20 | 10 | 20 |
| 生猪收益 | 1400 | 5.5 | 77 |  | 40 | 30 | 30 |
| 柑橘 | 1000 | 2 | 20 |  | 50 | 20 | 30 |
| 桑蚕 | 400 | 3.5 | 14 |  | 40 | 30 | 30 |
| 渔业 | 4000 | 5 | 200 |  | 40 | 30 | 30 |
| 青菜头 | 600 | 5 | 30 |  | 40 | 30 | 30 |
| 经济林 | 2000 | 3 | 60 |  | 40 | 30 | 30 |
| 中药材 | 1500 | 3 | 45 |  |  | 70 | 30 |
| 公益林 | 800 | 0.125 | 1 | 50 | 30 | 20 |  |
| 商品林 | 800 | 0.3 | 2.4 | 30 | 25 | 15 | 30 |

脱贫户参加政策性农业保险（农产品收益保险除外），相应减少脱贫户承担总保费的5%，承保机构造册登记脱贫户保费补助花名册，经区乡村振兴局复核后，由区财政在市级财政下达资金中列支。

**（二）区级财政预算安排**

年初区级财政预算安排1100万元，用于对政策性农业保险的区级财政补贴，具体补贴金额按照各险种承保数量和补贴比例计算。

**（三）承保机构**

2021年5月，区财政局会同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区林业局、涪陵银保监分局等部门组织开展了涪陵区2021-2023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公开遴选工作，根据遴选规则，由人保财险涪陵分公司承保水稻、玉米、小麦、生猪、能繁母猪和生猪收益保险，安诚保险涪陵中心支公司承保青菜头收益和渔业保险，平安财险涪陵中心支公司承保森林保险、水稻制种、柑橘、桑蚕、中药材收益和经济林收益保险。各保险承办机构要按保险方案承办保险业务，并按保险方案及时进行理赔。

三、组织验收

**（一）验收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核实投保主体、投保数量的真实性，保险案件理赔的真实性、及时性，理赔资金是否及时到位到人，承保理赔环节手续是否完善齐备等。

**（二）验收程序**

保险机构完成承保后以书面文件形式向险种所属产业主管部门申请验收,验收资料包括验收申请文件、保险机构自查的情况（自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抽查投保户的投保险种、数量与实际是否相符，是否自交了保费、出险是否获得了理赔，自查的抽查面不少于总保户的1%，抽查的总数不低于100户，投保户低于100户的险种全查），产业主管部门收到申请后，组织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进行验收，验收小组成员不少于3人，原则上由产业主管部门中层以上干部任组长，验收成员还包括所抽乡镇的农业保险工作人员。验收分电话随机抽查和现场调查两种方式。抽查覆盖面上，电话随机抽查和现场调查不少于100户投保户，投保户总数低于100户的险种不少于50%。

**（三）验收意见函**

产业主管部门根据电话抽查和现场调查的结果出具验收意见函，并附上电话抽查和现场调查的记录表，保险机构凭此验收函向财政划取财政补贴资金，产业主管部门将验收函及附件妥善保管以备查验。

**（四）各险种的产业主管部门**

各险种的农业产业主管部门如下表：

|  |  |
| --- | --- |
| 险种 | 农业产业主管部门 |
| 水稻种植保险 | 区农技站 |
| 水稻制种保险 |
| 玉米种植保险 |
| 小麦种植成本保险 |
| 生猪养殖保险 | 区畜牧兽医发展中心 |
| 能繁母猪保险 |
| 生猪收益保险 |
| 渔业养殖保险 |
| 桑蚕养殖保险 | 区经济作物发展中心 |
| 柑橘种植保险 |
| 经济林收益保险 |
| 中药材收益保险 |
| 青菜头收益保险 | 区榨菜产业发展中心 |
| 森林保险 | 区林业局 |

四、工作要求

**（一）明确各主体职责，建立健全保险体系**

建立健全以保险承保机构为服务主体、乡镇街道配合和监督，产业主管部门验收，财政、农委、林业局、银保监指导、监督、检查的农业保险体系。建立部门联席会议制度，成立由财政部门牵头、农委、林业局、银保监和产业主管部门参加的农业保险领导小组，讨论农业保险的重大事项。保险承办机构要加大基层网点和服务能力建设，及时配备足够工作人员和协保人员，及时查勘理赔。各乡镇街道要高度重视农业保险工作，各乡镇街道农服中心要指定专人对接农业保险工作，积极配合、协助保险承办机构做好农业保险服务工作，做好农业保险的审核把关工作。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职尽责，做好所属险种的指导和验收，有力推进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财政、农委、林业局、银保监等部门要加强对农业保险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二）加强培训宣传**

要加大农业保险政策宣传力度，确保国家相关政策落地。各乡镇街道要协助保险经办机构加强对参保主体的宣传培训工作，各保险承办机构通过张贴宣传画报，发放宣传资料，讲解典型案例、借助村民会议等方式，对农户加强保险相关的法律及政策宣传，提高农民参保积极性。

**（三）强化监督管理**

各乡镇街道要加强对农业保险参保环节的审核和理赔环节的监督。各乡镇街道需强化责任意识，相关责任人要对投保数量认真把关，确保数据真实性。各险种的保单需乡镇经办人员签字和单位盖章。各乡镇街道、各行业主管职能部门要加强对所属农业险种在承保理赔等环节的指导和监督，承保机构与投保户在理赔上有争议时，职能部门要提供指导意见。各保险承办机构在投保环节要注重资料收集，相互印证，确保参保真实性，做到数据真实。理赔环节要实地查勘，利用现代化技术方法科学测量，合理确定损失，严格按照保险法规和保险方案进行保险理赔。各保险承保机构要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诚信经营，杜绝虚报冒领、骗取、套取财政保费补贴资金。对保险机构以任何方式骗取保险费补贴资金的，责令其改正并追回相应保险费补贴资金，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开展农业保险业务资格等，并将相关情况报区政府及重庆市农业农村委、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林业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区林业局、涪陵银保监分局和产业主管部门要加大对农业保险的监督检查，每年抽取一定数量险种进行检查，由区财政局组织对承保机构进行考核。人保涪陵分公司、安诚保险涪陵中心支公司、平安财险涪陵中心支公司，各乡镇街道、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农业政策保险的信息反馈，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附件：各险种保险方案

重庆市涪陵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重庆市涪陵区财政局

重庆市涪陵区林业局

2022年3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各险种保险方案

能繁母猪养殖保险方案

一、保险对象

符合下列条件的养殖场（户）可作为被保险人：

**（一）**能繁母猪存栏量30头（含）以上；能繁母猪存栏量30头以下的养殖户，可以村为单位集体统一投保；

**（二）**管理制度健全、饲养圈舍卫生、能够保证饲养质量；

**（三）**饲养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二、保险标的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能繁母猪可作为保险标的，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能繁母猪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一）**投保的能繁母猪品种必须在当地饲养1年以上（含）；

**（二）**投保时能繁母猪在8月龄以上（含）4周岁以下（不含）；

**（三）**能繁母猪经畜牧兽医部门验明无伤残，无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营养良好，饲养管理正常；

**（四）**能繁母猪按所在地县级畜牧防疫部门审定的免疫程序接种并有记录，且必须佩戴国家规定的畜禽标识。

三、保险责任

**（一）**疾病、疫病；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风灾、雷击、地震、冰雹、冻灾；泥石流、山体滑坡、火灾、爆炸、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二）**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发生高传染性疫病，政府实施强制扑杀导致保险母猪死亡，保险人也负责赔偿，但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的差额为限。

四、保险期限

一年。

五、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费

保险金额为2000元/头，保险费率6%，保险费为120元/头。

六、保费补贴比例

按照投保则补、不保不补的原则，各级财政对投保能繁母猪养殖户给予保费补贴。养殖户承担20%，中央财政补贴50%，市级财政补贴15%，区县级财政补贴15%。

七、赔偿处理

**（一）**发生列明的保险事故，赔偿金额计算如下：

赔偿金额=每头保险金额×死亡数量

**（二）**发生扑杀事故，赔偿金额计算如下：

赔偿金额=（每头保险金额-每头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死亡数量

1.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母猪每头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头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母猪每头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生猪养殖保险方案

一、保险对象

符合下列条件的养殖场（户）可作为被保险人：

**（一）**管理制度健全、饲养圈舍卫生、能够保证饲养质量；

**（二）**饲养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三）**生猪存栏量50头（含）以上的规模养殖场（户）；存栏量50头以下的养殖户，可以村为单位集体统一投保；

**（四）**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可以组织企业生产基地成员、合作社社员统一参加保险。

二、保险标的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生猪可作为保险标的：

**（一）**投保的生猪品种必须在当地饲养1年（含）以上；

**（二）**生猪经畜牧兽医部门验明无伤残，无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营养良好，饲养管理正常；

**（三）**生猪按所在地县级畜牧防疫部门审定的免疫程序接种并有记录。

三、保险责任

**（一）**火灾、爆炸；雷击、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风灾、冰雹、地震、冻灾；山体滑坡、泥石流；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疾病、疫病。

**（二）**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发生高传染性疫病，政府实施强制扑杀导致保险生猪死亡，保险人也负责赔偿，但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的差额为限。

四、保险期限和保险数量

保险期间不得超过6个月，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保险数量按照保险期间内的预计出栏数量，由被保险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五、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费

保险金额为1000元/头，保险费率6%，保险费为60元/头。

六、保费补贴比例

按照投保则补、不保不补的原则，各级财政对投保生猪养殖户给予保费补贴。养殖户承担20%，中央财政补贴50%，市级财政补贴15%，区县级财政补贴15%。

七、赔偿处理

**（一）**发生列明的事故且可以确定损失数量和保险生猪尸重的：

赔偿金额=∑不同尸重范围每头保险生猪赔偿金额

不同尸重范围每头保险生猪赔偿金额

|  |  |
| --- | --- |
| 不同尸重范围 | 每头保险生猪赔偿金额 |
| 7kg（含）-20kg（不含） | 50元 |
| 20kg（含）-40kg（不含） | 400元 |
| 40kg（含）-60kg（不含） | 600元 |
| 60kg（含）-80kg（不含） | 800元 |
| 80kg（含）以上 | 1000元 |

**（二）**发生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风灾、地震、泥石流、山体滑坡、火灾、爆炸、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等且无法确定损失数量和保险生猪尸重的保险事故，按照下列方式计算赔款：

赔偿金额=MAX[（事故发生时的已起保天数/保险期间天数）×每头保险金额,最低每头赔付金额]×推定损失数量

最低每头赔付金额参照饲养成本确定为300元

推定损失数量=保险数量-出险后的存栏数量-保险期间内已赔付数量

**（三）**发生扑杀事故，赔偿金额计算如下：

赔偿金额=∑（每头保险金额-每头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

1.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生猪每头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头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生猪每头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生猪养殖收益保险方案

一、保险对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规模化养殖场（户）均可作为被保险人：

**（一）**建场1年以上（含），取得动物防疫合格证，管理制度健全、饲养圈舍卫生、能够保证饲养质量；

**（二）**饲养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三）**在保险期间内持续养殖生猪。

二、保险标的

生猪品种在当地饲养1年（含）以上

三、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因生猪价格下跌或标的死亡导致生猪的销售收入低于保险合同约定的预期收益（单位保险金额）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四、保险期限和保险数量

**（一）**保险期限为一年

**（二）**保险数量按照保险期限内保险生猪每批次约定出栏数量之和确定。

五、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费

**（一）保险金额**

1.洋三元：每头保险金额=1400元=14元/公斤×约定平均重量（100公斤）

2.土杂猪：每头保险金额=1300元=13元/公斤×约定平均重量（100公斤）

**（二）**保险费率为5.5%

**（三）**保险费

洋三元每头保险费77元

土杂猪每头保险费71.5元

六、保费补贴比例

按照投保则补、不保不补的原则，各级财政对投保生猪养殖户给予保费补贴。

投保养殖主承担30%，市级财政承担40%，区县级财政承担30%。

七、赔偿处理方式

赔偿金额=∑每批次约定出栏周期价格下跌赔偿金额+∑每头死亡赔偿金额

**（一）**每批次约定出栏周期价格下跌赔偿金额= [约定生猪价格（元/公斤）-赔偿结算价格（元/公斤）] ×约定平均重量（公斤/头）×实际出栏数量（头）

赔偿结算价格=生猪平均市场价格

生猪平均市场价格以每批次约定出栏周期内生猪市场价格发布网站发布的生猪市场价格的平均数确定。生猪市场价格发布网站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实际出栏数量=约定周期出栏数量-死亡数量（含政府扑杀数量）

**（二）**每头死亡赔偿金额=每头死亡生猪尸重（公斤）×生猪市场价格（元/公斤）

每头保险生猪死亡赔偿金额以单位保险金额为限。

保险生猪累计死亡赔偿数量最高以保险单载明的死亡率计算的死亡数量为限。

死亡率=死亡数量（含政府扑杀数量）/保险数量

为提高养殖户风险管控意识，做好防灾、防疫工作，约定死亡率不得高于保险数量的2%（死亡数量只取整数部分，不再四舍五入），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发生生猪死亡责任且死亡率在2%以内（含2%）的损失，如果存在养殖户投保了生猪养殖保险，生猪养殖收益保险赔款和生猪养殖保险赔款合计高于出险时死亡生猪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死亡生猪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水稻种植保险方案

一、保险对象

符合下列条件的种植户可作为被保险人：

**（一）**水稻种植面积在50亩（含）及以上的龙头企业的生产基地、农民合作社及种植大户；

**（二）**水稻种植面积在50亩以下的可以村（组）为单位，组织本村（组）种植户集体投保。

二、保险标的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水稻可作保险标的，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水稻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一）** 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二）** 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三）** 生长正常；

**（四）**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三、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水稻的损失，且损失率达到25%（含）以上时，保险人负责赔偿：

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灾、旱灾、地震；泥石流、山体滑坡、火灾；病虫草鼠害。

四、保险期限

保险期间从秧苗在田间移栽成活返青后开始(直播稻从种植齐苗后开始)，至保险水稻开始收割时止，但不得超出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范围。

五、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费

保险金额为600元/亩，费率为6%，保费36元/亩。

六、保费补贴比例

按照投保则补、不保不补的原则，各级财政对投保水稻种植户给予保费补贴。种植户承担25%，中央财政补贴40%，市级财政补贴25%，区县级财政补贴10%。

七、赔偿处理

**（一）**保险水稻的损失率在80%以下（不含）时，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不同生长期的最高赔偿标准×损失率×受损面积

**（二）**保险水稻的损失率在80%以上（含）时，视为全部损失，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不同生长期的最高赔偿标准×受损面积

**（三）**损失率=单位面积植株损失数量（或平均损失产量）/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数量（或平均正常产量）

平均正常产量参照当地水稻前三年产量的平均值，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水稻不同生长期的最高赔偿标准

|  |  |
| --- | --- |
| 生长期 | 每亩最高赔偿标准 |
| 移栽成活—分孽期 | 每亩保险金额×40% |
| 拨节期—抽穗期 | 每亩保险金额×70% |
| 扬花灌浆期—成熟期 | 每亩保险金额×100% |

**（四）**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率的情况下，实行两次定损。第一次定损先将灾情和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经一定时间观察期后二次定损，以确定损失程度。

玉米种植保险方案

一、保险对象

符合下列条件的种植户可作为被保险人：

**（一）**玉米种植面积在50亩（含）及以上的龙头企业的生产基地、农民合作社及种植大户；

**（二）**玉米种植面积在50亩以下的可以村（组）为单位，组织本村（组）种植户集体投保。

二、保险标的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玉米可作保险标的，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玉米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一）** 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二）** 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三）** 生长正常；

**（四）**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三、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玉米的损失，且损失率达到25%（含）以上时，保险人负责赔偿：

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灾、旱灾、地震；泥石流、山体滑坡、火灾；病虫草鼠害。

四、保险期限

玉米保险责任期间自保险玉米定苗时起，至成熟开始收获时止，但不得超出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范围。

五、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费

保险金额为600元/亩，费率为6%，保费36元/亩。

六、保费补贴比例

按照投保则补、不保不补的原则，各级财政对投保玉米种植户给予保费补贴。种植户承担25%，中央财政补贴40%，市级财政补贴25%，区县级财政补贴10%。

七、赔偿处理

**（一）**保险玉米的损失率在80%以下（不含）时，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不同生长期的最高赔偿标准×损失率×受损面积

**（二）**保险玉米的损失率在80%以上（含）时，视为全部损失，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不同生长期的最高赔偿标准×受损面积

**（三）**损失率=单位面积植株损失数量（或平均损失产量）/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数量（或平均正常产量）

平均正常产量参照当地玉米前三年产量的平均值，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玉米不同生长期的最高赔偿标准

|  |  |
| --- | --- |
| 生长期 | 每亩最高赔偿标准 |
| 定苗期 | 每亩保险金额×40% |
| 拨节期 | 每亩保险金额×50% |
| 吐丝期 | 每亩保险金额×70% |
| 成熟期 | 每亩保险金额×100% |

**（四）**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率的情况下，实行两次定损。第一次定损先将灾情和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经一定时间观察期后二次定损，以确定损失程度。

柑橘种植保险方案

一、保险对象及条件

方案所指柑橘包括我市主要种植的柑、橘、橙、柚、柠檬等品种。涪陵区种植柑橘的企业、种植户、合作社符合以下条件均可参保：

**（一）**柑橘种植面积在50亩（含）及以上的龙头企业的生产基地、农民合作社及种植大户；

**（二）**柑橘种植面积在50亩以下的可以村（组）为单位，组织本村（组）种植户集体投保。

**（三）**柑橘树龄45年以下,且生长正常;

**（四）**柑橘种植符合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五）**非种植在堤内地、蓄洪区。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种植柑橘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二、保险金额及费率

柑橘保险全市统一约定按种植面积参保（不以株数计算），种植面积由保险机构与投保人共同测量确定,乡镇农业部门复核,并将测绘记录报农业主管部门备案。以株树计算进行参保的种植业主,需各区县根据不同品种生产技术规范和当地的种植习惯折算成种植面积参保。

柑橘保险按照“保成本、广覆盖”的原则,结合我市柑橘种植接物化成本,全市范围内约定柑橘保险金额1000元/亩,费率2%,保费20元/亩。

三、保费补助比例

市级财政对按照规定组织投保柑橘保险的种植户给予保费补助。柑橘保险保费由市级财政补助50%，区县财政补助20%，种植业主承担30%。承保机构与种植业主签订的保单生效后，区县财政将保费补贴直接拨付给保险承办机构。市财政实行保费预拨,年终按实际投保情况与区县进行清算。

四、保险期限及保险责任

**（一）保险期限**

本保险责任期限为一年,自投保保单正式生效之日起至保险时间满一年时止。

**（二）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柑橘树死亡、折枝、落花、落叶、落果、萎蔫等情况导致保险柑橘减产的,保险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1.旱灾、风灾、内涝、冻灾、雹灾、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暴雨等人力无法抗拒的自然灾害;

2非检疫性病虫害。

由于人为的故意破坏、管理不善、行政行为、司法行为、战争、军事行动、检疫性病虫害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责任。

五、保险理赔

保险柑橘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款=每亩保险金额ⅹ受损面积×赔付比例

受损面积=种植面积x受损率

受损率为单位面积受损株树/单位面积种植株树,可采用抽样法确定。

赔付比例由投保柑橘受损程度确定：

**（一）**柑橘树死亡的,赔付比例为100%。

**（二）**折枝、落花、落叶、落果、萎蔫等情况按照轻度、中度、重度三个受灾级别评价。确定相应的赔付比例,两种或两种以上症状造成的损失按照最严重的受灾级别赔付,不累加赔付。

1．折枝。

|  |  |  |
| --- | --- | --- |
| 受灾级别 | 损失情况 | 赔付比例 |
| 轻度 | 其树枝折断比例占整棵树30%以下，对其产量影响较小。 | 1%-10% |
| 中度 | 其树枝折断比例占整棵树30%-60%，对其产量影响较大。 | 10%-30% |
| 重度 | 其树枝折断比例占整棵60%-100%，已严重影响了其生长和产量。 | 30%-50% |

2．落花、落叶、落果。

|  |  |  |
| --- | --- | --- |
| 受灾级别 | 损失情况 | 赔付比例 |
| 轻度 | 10%-30%花掉落；10%-20%叶片掉落；10%-30%的果掉落。 | 1%-5％ |
| 中度 | 30%-50%花掉落；20%-30%叶片掉落；30%-50%的果掉落。 | 5％-25% |
| 重度 | 50%以上花掉落；30%以上叶片掉落；50%以上的果掉落。 | 25%-50% |

3．萎蔫。

|  |  |  |
| --- | --- | --- |
| 受灾级别 | 损失情况 | 赔付比例 |
| 轻度 | 其嫩叶片卷曲，傍晚或清晨能及时恢复的，对树体影响不大。 | 0 |
| 中度 | 其叶片卷曲，傍晚或清晨不能及时恢复的，对树体生长造成一定影响。 | 0-20% |
| 重度 | 其整树叶片卷曲，果子皱缩失水，枝条失水，严重影响其生长和产量。 | 20%-50% |

保险柑橘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一时难以确定损失时，可由县级以上农业技术部门鉴定或设立一个月的观察期，以鉴定结论或观察期后的定损结论为依据。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标的与非保险标的的，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标的与非保险标的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可保面积时，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渔业养殖保险方案

一、保险对象及条件

**（一）**参保对象为持有养殖证或与农户、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土地流转合同的专用渔塘渔业养殖业主（其中，专用渔塘是与农业灌溉等农用塘相区别，以渔业养殖为唯一功能的淡水鱼养殖池塘，常指饲养草鱼、花白鲢、鲤鱼、鲫鱼等。其放养鱼苗规格、养殖密度、各层鱼类比例、常年蓄水深度、排灌设施等，均符合水产养殖管理部门相关规定）。其他经济鱼类可参照执行。

**（二）**养殖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养殖水源方便，水质良好，水量充足，集中成片养殖面积在30亩以上；采取流水养殖方式的，可按1亩流水面积折算成10亩池塘面积进行参保。

**（三）**养殖设施配套完善：按标准配增氧设备、进排水、电力设施完善、配有备用电源；

**（四）**管理规范，生产记录、用药记录和销售记录“三项”记录完整、真实。

凡符合上述条件的投保人应将符合投保条件所养殖的鱼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

二、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费

渔业物化成本包括：鱼（种）苗、鱼药、饲料等供氧抽水设施投入费用。结合我市淡水鱼养殖直接物化成本，以“低保障、广覆盖”为原则确定保障水平，在全市范围内约定专用渔塘亩产量1000公斤，暂定淡水渔业养殖保险的保险金额为4000元/亩，保险费率5%，保险费为200元/亩（每口渔塘保险金额为每亩鱼塘的保险金额与投保面积（亩数）的乘积）。特殊经济鱼类超过4000元/亩的部分可由投保对象与承办机构协议商业附加险。

三、保费补助比例

渔业保险保费暂定由市级和区县财政承担70%（其中市财政补助40%，区县财政补助30%）保险费，养殖业主承担30%保险费。

四、保险期限和保险责任

**（一）保险期限**

本保险责任期限为一年，自投保保单正式生效之日起至保险时间满一年时间止。

**（二）保险责任**

1.疾病：因疾病造成养殖水产品死亡的；

2.自然灾害：暴雨、洪水、泥石流、山体滑坡造成鱼塘漫堤或垮塌致鱼逃跑和鱼死亡；旱灾造成缺氧或缺水导致鱼死亡（需提供区县及以上气象部门的灾害记录、报告或公布的灾害信息书面证明）。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不属于保险责任范畴，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投保人、被保险人、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雇用人员的故意、重大过失行为；被保险人的间接损失；战争等军事行动；核辐射及其他放射性污染；防病治病施药过量，或过量投放饵料引起中毒；哄抢、窃捞、投毒、塘水污染，政府命令下的蓄洪、泄洪、防汛抢险、排渍排涝行为，以及供电部门的停电致使增氧机、供（排）水系统无法正常工作导致发生在养鱼逃逸和死亡和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

五、保险理赔

每口塘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投保面积×死亡损失率

死亡损失率计算：在保险有效期内，塘鱼由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而造成塘鱼死亡的损失率（需由本地渔业管理部门出具疾病鉴定证明）计算如下：

死亡损失率=死亡损失的鱼重量/约定的鱼的亩产重量

**（一）疾病等造成死亡赔偿起赔线**

1.投保养殖水面面积在30亩（含）——50亩（不含）内，起赔线为单塘亩死亡损失率达5%（含）以上。

2.投保养殖水面面积在50亩（含）——100亩（不含）内，起赔线为单塘亩死亡损失率达3%（含）以上。

3.投保养殖水面面积在100亩（含）以上，起赔线为单塘亩死亡损失率达2%（含）以上。

**（二）自然灾害赔偿**

1.发生洪灾致使鱼塘池水漫堤2小时以内，损失赔偿为鱼塘存鱼量的30%；发生洪灾致使鱼塘池水漫堤2小时以上至10小时内，损失赔偿为鱼塘存鱼量的50%；发生洪灾致使鱼塘池水漫堤10小时以上，损失赔偿为鱼塘存鱼量的80%。如保险鱼漫逃至属于同一被保险人所有、承包或管理的鱼塘，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鱼塘存鱼量为本方案约定的鱼亩产量减去已销售鱼产量。如已销售鱼产量超过本方案约定鱼亩产量后所产生的损失，保险机构不再承担保险责任）。

2.发生鱼塘堤坝垮塌深度达鱼塘正常蓄水深度的三分之一，损失赔偿为鱼塘存鱼量的30%；发生鱼塘堤坝垮塌深度达鱼塘正常蓄水深度的三分之一以上，损失赔偿为鱼塘存鱼量的50%；发生鱼塘堤坝垮塌至鱼塘坝底，则损失赔偿为鱼塘存鱼量的80%。如同时发生漫堤和堤坝垮塌，所造成的损失以赔付高者为准（鱼塘存鱼量为本方案约定的鱼亩产量减去已销售鱼产量）。

理赔时，每亩渔塘累计赔偿金额以不超过约定每亩保险金额为限。

青菜头种植收益保险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政策支持。**各级政府要将青菜头种植收益保险工作纳入议事日程，组织动员各方力量形成合力，深入推进，通过财政保费补贴等政策支持，鼓励和引导青菜头种植农户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参加青菜头种植收益保险，增强青菜头种植收益的抗风险能力。

**（二）市场运作、业主自愿。**以保险经办机构的市场化经营为依托，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切实调动各类市场主体的主动性和积极性，青菜头种植农户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根据自身意愿和经济承受能力等实际，自主自愿选择是否投保。

二、保险内容

**（一）保险对象及投保条件。**凡在涪陵区种植，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青菜头可作为保险标的：

1.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符合农业技术部门规定和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与技术管理要求；

2.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3.生长正常；

投保人应将其所有或管理的，符合上述条件的青菜头按当年实际种植面积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二）保险责任。**在保险期间内，因青菜头市场价格下跌，以及旱灾、冻灾、病虫害、肥害等原因导致产量降低，使得青菜头的销售收入低于保险合同约定的预期收益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三）保险期间。**保险责任期间自保险青菜头秧苗移栽成活返青后开始，至保险青菜头收获后集中上市交易期结束时止，但不得超出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范围。

**（四）保险金额。**保险金额根据约定目标价格、约定目标产量（亩）、剔除物化成本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根据调研协商确定涪陵区青菜头保险的保险金额为600元/亩。其计算公式为：总保险金额=投保面积×每亩保险金额。

**（五）保险费率。**保险费率：5%。

**（六）保险费及构成。**每亩保费30元。种植业主承担30%（9元/亩）。市财政补贴40%，区财政补贴30%。

**（七）赔偿计算。**保险青菜头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公司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保险金额×收益损失率×投保面积

收益损失率=1-销售收入/预期收益

销售收入=约定上市期间青菜头实际收购价×平均每亩产量×投保面积

1.约定上市期间青菜头实际收购价：以涪陵区榨菜产业发展中心与国家统计局涪陵调查队测算的市场价格平均值为准。

2.平均每亩产量测定工作由涪陵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政府专业统计部门、榨菜产业发展中心、保险人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以乡镇为单位进行，在相应区域分别设置至少十个随机抽样点，再在抽样点中采取随机抽样、等距抽样等取样方法，根据选取的样本测定亩均产量。抽样时应尽量使各样本段在总体中分布均匀，同时还应考虑不同损失程度在总体中所占的比例。

预期收益=约定青菜头目标价格×约定目标产量

1.约定目标价格：参照上一自然年度涪陵区榨菜产业发展中心与国家统计局涪陵调查队测算的市场价格平均值确定，特殊情况除外。

2.约定目标产量：参照历年全区各乡镇青菜头种植亩均产量，由涪陵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榨菜产业发展中心与保险公司将全区青菜头种植乡镇进行风险评估，并协商确定各区域目标产量。

（1）海拔500米以上（含）高海拔地区产量：( 2600 )公斤/亩。

（2）海拔500米（不含）以下沿江地区产量：( 3800 )公斤/亩。

**（八）现赔报立案。**青菜头种植凡因市场价格下跌发生的保险赔付损案，以涪陵区榨菜产业发展中心与国家统计局涪陵调查队测算的市场价格平均值发布后，全区统一进行理赔报立案；因保险责任造成的减产损失赔付损案，在二十四小时内以乡镇为单位集体报立案为准。

**（九）特别约定。**青菜头收益保险，凡本文未涉及保险内容变更与修改需经区农委、区榨菜产业发展中心、区财政局、安诚财产保险涪陵中心支公司共同协商确定。

三、风险管控

鉴于涪陵区青菜头种植收益保险是全国首创，尚无具体经验可借鉴，2021年继续实行简单赔付率最高150%封顶赔付。

简单赔付率=保险赔款/保险费。

水稻制种保险方案

根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银保监会《关于将三大粮食作物制种纳入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目录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金〔2018〕91号）要求，我市从2019年起将水稻制种保险纳入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目录范围。为贯彻落实中央精神，结合水稻制种特点和我市保险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保险主要内容

**（一）保险对象**

凡符合下列条件的水稻制（繁）种农户、专业合作社或制（繁）种企业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1.依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注明的品种、地点依法开展水稻制（繁）种生产。

2.制（繁）种生产过程严格执行种子生产技术规程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

3.与取得有效的水稻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制（繁）种企业签订水稻种子生产合同，并按合同要求生产的制（繁）种农户、专业合作社、制种企业。制种农户可以村为单位集体投保。

4.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书面委托生产其种子的农户、专业合作社或企业，按照规定在当地县级农业主管部门完成备案。

**（二）保险标的**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水稻制（繁）种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水稻制（繁）种”），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水稻制（繁）种全部投保：

1.符合《种子法》规定，经国家或省级农业部门审定的品种，并在当地制（繁）种一年（含）以上。

2.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行洪、蓄洪区，具有水稻制（繁）种的隔离和培育条件，且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种植场所应在重庆市行政区域范围内。

3.生长和管理正常。

**（三）保险责任**

1.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水稻制（繁）种的减产损失，且减产率达到20%（含）以上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1）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灾、地震、旱灾、连阴雨、气温异常等自然灾害；

（2）火灾、爆炸、泥石流、山体滑坡等意外事故；

（3）爆发性病虫草鼠害。

2.保险水稻制（繁）种蜡熟期以后，由于连续三天（含）以上连阴雨造成穗上发芽，且穗上发芽率达到5%（含）以上，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3.保险水稻制（繁）种在开花授粉期，由于连阴雨或气温异常导致种子纯度在96%(不含）以下，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四）责任免除**

1.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1）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

（2）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3）亲本种子纯度和发芽率未达到国家标准；

（4）没有按照生产技术规程要求进行生产管理。

2.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1）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种植保险水稻制（繁）种的损失;

（2）保险水稻制（繁）种收割后的损失。

3.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五）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与保险费**

保险水稻制（繁）种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水稻制（繁）种生长期内所发生的直接物化成本（包括：亲本成本、化肥成本、农药成本、地膜成本、灌溉成本、机耕成本等），全市范围内确定水稻制（繁）种的每亩保险金额为2000元。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亩）。保险费率为8%。保险费为每亩160元。

**（六）保险期间**

保险责任期间自保险水稻制（繁）种在田间移栽成活返青后开始（或自出苗（苗齐）时起），至成熟收割时止。

**（七）赔偿处理**

1.保险水稻制（繁）种发生保险责任第一项所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1）保险水稻制（繁）种的减产率在80%（含）以上时，视为全部损失，赔偿计算如下：

赔偿金额=不同生长期每亩最高赔偿标准×受损面积

（2）保险水稻制（繁）种的减产率在20%（含）以上， 80%（不含）以下时，赔偿计算如下：

赔偿金额=不同生长期每亩最高赔偿标准×受损面积×减产率

减产率=(每亩保险产量-每亩平均实际收获产量)/每亩保险产量×100%

每亩保险产量根据当地水稻制（繁）种该品种或同类型品种近三个正常年份平均产量，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3）保险水稻制（繁）种不同生长期每亩最高赔偿标准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  |  |
| --- | --- |
| 生长期 | 每亩最高赔偿标准 |
| 幼苗-分蘖期(含） | 每亩保险金额×40% |
| 孕穗—抽穗期 | 每亩保险金额×70% |
| 成熟期 | 每亩保险金额×100% |

2.保险水稻制（繁）种发生保险责任第二项所列穗上发芽责任，且穗上发芽率达到5%（含）以上时，赔偿计算如下：

（1）当保险水稻制（繁）种未遭受保险责任第一项责任减产损失的情况下，按以下公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不同穗上发芽率赔偿标准×受损面积

（2）当保险水稻制（繁）种遭受保险责任第一项责任减产损失的情况下，在根据赔偿处理第一项的赔偿方式计算减产率之后，再按以下公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1-减产率）×不同穗上发芽率赔偿标准×受损面积

不同穗上发芽率赔偿标准

|  |  |
| --- | --- |
| 穗发芽率区间 | 赔偿标准 |
| [5%，10%) | 40% |
| [10%，15%) | 70% |
| 15%及以上 | 100% |

3.保险水稻制（繁）种发生保险责任第三项所列种子纯度责任，且种子纯度在96%(不含）以下时，赔偿计算如下：

赔偿金额=孕穗期每亩最高赔偿标准×受损面积×价值下降系数

价值下降系数=（水稻制（繁）种合同约定收购单价-商品水稻单价）/水稻制（繁）种合同约定收购单价

孕穗期每亩最高赔偿标准=每亩保险金额×60%。

商品水稻单价根据当地价格权威部门发布的商品水稻近三年平均价格，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4.在发生损失后，保险人对遭受损失的保险水稻制（繁）种进行现场查勘，标记受损保险水稻制（繁）种，对灾情和受损面积进行核实并记录。待受损的保险水稻制（繁）种达到成熟条件后，由保险人与农业部门专业技术人员对实际损失情况进行测定。

在保险期间发生多次、多类型保险责任事故时，被保险人可以多次申请赔偿，但每亩累计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亩保险金额。

二、保费承担比例

按照“投保则补、不保不补”的原则，各级财政对投保户给予保费补贴。水稻制种保险保费由中央财政补助40%，市财政25%，区县财政10%，种植业主25%。区县视财力可提高区县财政承担比例，降低种植业主承担比例。

桑蚕养殖保险方案

一、保险对象

全区境内蚕农作为桑蚕保险的保险对象。

二、保险标的

符合下列条件的桑蚕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桑蚕”）：

**（一）**蚕室须符合桑蚕饲养要求建造；

**（二）**桑蚕品种须是市、区（县）蚕业管理部门依法统一供应的蚕种，并按桑蚕管理部门的技术要求饲养和管理；

**（三）**合法经营的桑蚕养殖企业、桑蚕养殖农户、桑蚕养殖专业经济合作组织、规模化桑蚕养殖农场或桑蚕养殖农业园区养殖的桑蚕。

投保人应按照全年各期实际订购、养殖的蚕种纸张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

三、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桑蚕的死亡，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病毒病：核型多 角体病、后型多角体病、病毒性软化病、浓核病。

**（二）**细菌病：收血病、细菌性肠胃病、细菌性中毒症。

**（三）**真菌病：僵病、曲霉病。

**（四）**原生动物病：微粒子病。

四、保险金额与免赔率

保险桑蚕的每张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但最高不得超过其投保时市场价格的7成。

保险金额=每张保险金额×保险数量

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每次事故的绝对免赔率为5%。

五、保险期限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间以桑蚕的一个饲养周期为限，即从收蚁起至上簇结茧为止，但不得超出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范围。自保险责任期间开始之日起20日内为保险桑蚕的疾病观察期。保险期间届满续保的桑蚕，免除观察期。

六、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费

保险金额为400元/张，费率为3.5%，保费14元/张。

七、保费补贴比例

按照投保则补、不保不补的原则，各级财政对投保桑蚕养殖户给予保费补贴。养殖户承担4.2元，市级财政补贴5.6元，区县级财政补贴4.2元。

八、赔偿处理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桑蚕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保险桑蚕遭受损失后，如果有残余价值，应由双方协商处理。如折归被保险人的，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价值，并在保险赔款中扣除。

保险桑蚕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定损方法**

1.受损确定：在接到被保险人的报案通知后，保险人通过实地勘测，确定被保险桑蚕的保险损失范围和数量，并将测算结果记录备案形成原始损失记录。

2.保险事故认定：保险人根据被保险人所在区（县）、镇（乡）蚕业管理部门或由区（县）、镇（乡）蚕业管理部门组织的养蚕事故认定专家组出具的事故原因证明或鉴定文件，确定是否属于保险事故。

3.损失程度确定：保险人根据被保险人所在区（县）、镇（乡）蚕业管理部门或由区（县）、镇（乡）蚕业管理部门组织的养蚕事故认定专家组出具的损失证明或鉴定文件确定损失程度

**（二）赔偿计算**

在保险期内，保险桑蚕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保险人在保险金额范围内按下列规定进行赔偿：

1.赔偿标准

幼虫各龄期和上簇期每张桑蚕的赔偿金额按《桑蚕不同生长阶段每张桑蚕最高赔偿金额表》所列比例进行赔付。

**桑蚕不同生长阶段每张桑蚕最高赔偿金额表**

|  |  |
| --- | --- |
| 生长阶段 | 每张桑蚕最高赔偿金额 |
| 小蚕期（1龄—2龄） | 每张桑蚕保险金额×10% |
| 3龄期 | 每张桑蚕保险金额×20% |
| 4龄期 | 每张桑蚕保险金额×50% |
| 5龄期 | 每张桑蚕保险金额×90% |
| 上簇期 | 每张桑蚕保险金额×100% |

2.赔偿金额

（1）绝产损失：保险桑蚕损失程度在9０％以上的为绝产损失。

赔偿金额=绝产损失桑蚕张数×每张桑蚕最高赔偿金额。

（2）部分损失：保险桑蚕损失程度在90%以下10%以上的为部分损失。

赔偿金额=部分损失桑蚕张数×每张桑蚕最高赔偿金额×平均损失程度。

**（三）**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其可保数量时，可以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与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大于其可保数量时，保险人以可保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涪陵区经济林（龙眼、李子、花椒）

收益保险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国家四部委《关于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财金〔2019〕102号）精神，推动《重庆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和《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具体要求在我区落地，加快推进“三农”保险助力乡村振兴战略行动计划实施，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创新支农惠农方式，结合我区“2+X”农业产业发展格局，促进我区龙眼、李子、花椒等特色高效农业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特制定本保险方案。

一、保险对象及投保条件

在涪陵区域范围内，凡是从事龙眼、李子、花椒种植且达到挂果期的种植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和集体经济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符合下列条件的均可自愿投保，并将符合条件的按实际种植面积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

**（一）**区域范围内以村或同一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单位，种植的龙眼、李子、花椒品种，符合农业技术规定和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与技术管理要求；

**（二）**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三）**正常管理，生长正常；

二、保险内容

**（一）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花椒、龙眼、李子的销售收入低于保险合同约定的预期收益时，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1）暴雨、洪水、内涝；

（2）风灾、雹灾；

（3）冻灾；

（4）病虫害；

（5）旱灾；

（6）保险作物的实际价格下跌。

**（二）保险期间**

保险期间自保险花椒（返青）、龙眼、李子开花坐果时（含）起，至保险花椒、龙眼、李子开始收获后集中上市交易期结束时止，但不得超出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范围。

**（三）保险金额**

保险花椒、龙眼、李子的每亩保险金额根据约定目标价格、约定目标产量，剔除物化成本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根据调研协商确定涪陵区花椒、龙眼、李子收益保险的保险金额为2000元/亩。

总保险金额=投保面积×每亩保险金额。

**（四）保险费率**

3%

**（五）保费补贴比例**

财政补贴70%,农户自缴30%

**（六）赔偿处理**

保险期间内，保险花椒、龙眼、李子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保险金额×收益损失率×投保面积

收益损失率=1-销售收入/预期收益

销售收入=上市期间花椒实际收购价×实际平均每亩产量×投保面积

上市期间保险花椒、桂圆、李子实际收购价：集中上市交易期内行业主管部门官方公布的市场价格平均值或约定市场、实地采集等形式计算确定。

实际平均每亩产量：行业主管部门、保险人、被保险人代表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进行测定。

预期收益=约定的目标价格×约定的目标产量×投保面积

约定的目标价格由行业主管部门或涪陵区农业农村委官方公布的或约定市场、实地采集等形式确定的近三年的平均收购价格，约定的目标产量由行业主管部门或涪陵区农业农村委认定公布的当地专业种植户近三年的平均亩产量。每年初由行业主管部门或农业农村委员会确定后通知承保机构。2020年花椒、龙眼、李子约定的确定价格为7元/公斤、8元/公斤、5元/公斤。约定的目标产量为600斤、500斤、800斤。

三、承保计划

根据产业发展情况，结合实际，初步确定2020年花椒、龙眼、李子收益保险面积2000亩、2000亩、3000亩。

涪陵区中药材（前胡）收益保险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国家四部委《关于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财金〔2019〕102号）精神，推动《重庆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和《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具体要求在我区落地，加快推进“三农”保险助力乡村振兴战略行动计划实施，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创新支农惠农方式，结合我区“2+X”农业产业发展格局，促进我区中药材等特色高效农业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特制定本保险方案。

一、保险对象及投保条件

在涪陵区域范围内，凡是从中药材（前胡）种植的种植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和集体经济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符合下列条件的均可自愿投保，并将符合条件的按实际种植面积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

**（一）**区域范围内以村或同一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单位，种植的中药材（前胡），符合农业技术规定和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与技术管理要求；

**（二）**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三）**正常管理，生长正常；

二、保险内容

**（一）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的中药材（前胡）销售收入低于保险合同约定的预期收益时，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1）暴雨、洪水、内涝；

（2）风灾、雹灾；

（3）冻灾；

（4）病虫害；

（5）旱灾；

（6）保险作物的实际价格下跌。

**（二）保险期间**

保险期间自中药材（前胡）播种（栽植）起，至中药材（前胡）开始收获后集中上市交易期结束时止，但不得超出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范围。

**（三）保险金额**

保险中药材（前胡）的每亩保险金额根据约定目标价格、约定目标产量，剔除物化成本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根据调研协商确定涪陵区中药材（前胡）收益保险的保险金额为2000元/亩。

总保险金额=投保面积×每亩保险金额。

**（四）保险费率**

3%

**（五）保费补贴比例**

财政补贴70%,农户自缴30%

**（六）赔偿处理**

保险期间内，中药材（前胡）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保险金额×收益损失率×投保面积

收益损失率=1-销售收入/预期收益

销售收入=上市期间中药材（前胡）实际收购价×实际平均每亩产量×投保面积

上市期间保险中药材（前胡）实际收购价：集中上市交易期内行业主管部门官方公布的市场价格平均值或约定市场、实地采集等形式计算确定。

实际平均每亩产量：行业主管部门、保险人、被保险人代表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进行测定。

预期收益=约定的目标价格×约定的目标产量×投保面积

约定的目标价格由行业主管部门或涪陵区农业农村委官方公布的或约定市场、实地采集等形式确定的近三年的平均收购价格，约定的目标产量由行业主管部门或涪陵区农业农村委认定公布的当地专业种植户近三年的平均亩产量。每年初由行业主管部门或农业农村委员会确定后通知承保机构。2020年中药材（前胡）约定的确定价格为4元/公斤。约定的目标产量为1000斤。

三、承保计划

根据产业发展情况，结合实际，初步确定2020年中药材（前胡） 2000亩。

小麦种植成本保险方案

为切实增强农业抵御自然灾害风险和应对重特大意外事故的能力，进一步完善农业保险保障体系，更好地服务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根据《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关于开展小麦种植成本保险工作的通知》（渝财金〔2021〕60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原则。

坚持自主自愿。区内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均可根据自身风险保障需求等自主自愿投保。承保机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做好保险服务工作。

二、保险对象

全区小麦种植户、小麦种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均可作为被保险人。

三、保险标的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小麦可作为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小麦”）：

**（一）**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二）**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三）**生长和管理正常。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小麦全部投保。与小麦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不属于小麦种植成本保险标的。

四、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费

小麦成本保险金额为600 元/亩，保险费率6%，即保险费36 元/亩。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实际载明为准。

五、保费补贴比例

小麦种植成本保险费补贴为中央财政40%，市级财政25%，区县财政10%，农户自缴25%。继续执行脱贫人口保费补助政策，市财政在市级承担保费比例的基础上，再补助总保费的5%，相应减少脱贫户承担总保费的5%。

六、承保机构

根据涪财政发[2021]382号文件， 小麦种植成本保险承保机构为人保财险涪陵分公司，服务期限至2023 年12 月31 日。

七、保险期限和责任

**（一）保险期限。**保险期间自保险小麦秧苗移栽成活起至成熟收获止。具体起止日期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二）保险责任。**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小麦的损失，且损失率达到20%（含）以上的，承保机构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1.因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灾、高温、旱灾、地震、等自然灾害；

2.火灾、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陷、崩塌、沙尘暴等意外事故；

3.病虫害、草害、鼠害、野生动物损害等生物灾害。

八、保险理赔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小麦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承保机构请求赔偿保险金。保险小麦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承保机构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如遇多次灾害，则每亩赔款累计不超过保险金额上限标准。

**（一）全部损失：**损失率达到80%以上（含）的，按全部损失计算赔付，发生全部损失经一次性赔付后，保险责任执行终止。

赔偿金额=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小麦对应的每亩最高赔偿金额×受损面积

**（二）部分损失：**损失率达到20%（含）以上的，但未达到80%（不含）的，按部分损失计算赔付。

赔偿金额=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小麦对应的每亩最高赔偿金额×受损面积×损失率

损失率=单位面积植株平均损失数量（或平均损失产量）/单位面积植株平均数量（或平均正常产量）×100%

单位面积植株平均数量依据当地政府确定的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的技术管理要求的植株数量；单位面积平均

正常产量根据当地小麦该品种或同类型品种近三年平均产量，由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核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小麦不同生长期的最高赔偿标准：

苗期—拔节期（含）每亩保险金额×40%

拔节期—抽穗期（含）每亩保险金额×60%

抽穗期—灌浆期（含）每亩保险金额×80%

灌浆期—成熟期 每亩保险金额×100%

保险小麦在发生损失后，承保机构应对遭受损失的保险小麦及时查勘，科学定损，将灾情和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可确定损失率的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对应的生长期每亩最高赔偿金额为计算标准；无法确定损失率的待受损的保险小麦达到成熟条件后，再次进行查勘确定最终损失，赔偿金额以保险小麦最近一次保险事故发生时对应的生长期每亩最高赔偿金额为计算标准。

**（三）**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承保机构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承保机构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九、保险服务要求

**（一）优化保险服务。**承保机构要认真履行经办主体责任，完善内控体系，切实降本增效，严格控制综合费用率不得高于20%。要加强承保理赔管理，对小麦种植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都要做到宣传到户、承保到户、定损到户、理赔到户，做到不择保、不拒保，不惜赔、不拖赔。要有稳健的农业再保险安排，积极参与农业保险再保险体系改革试点，研究制定查勘定损标准与规范。

**（二）广泛宣传引导。**承保机构要充分利用新闻媒体、报纸、电视、网络、自媒体等多种形式，发挥专职农险人员和基层协办人员作用，将国家强农惠农政策宣传进村、解读到户，引导广大农户自主自愿参保，提升知晓率、参与度和监督水平。

森林保险实施方案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文件关于“加大农业保险支持力度”的精神和《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业保险工作的通知》（渝府办发〔2013〕38号）文件精神，按照重庆市林业局《关于下达2019年森林保险计划的通知》（渝林天〔2019〕11号）和《关于印发重庆市森林保险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渝林计〔2018〕53号）要求，为进一步深化林权制度改革，全面推动森林保险工作的开展，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原则和指导思想

**（一）基本原则**

森林保险需遵循以下原则：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协同推进、自主自愿。

**（二）指导思想**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服务“三农”为宗旨，以扶持林业生产发展为目标，增强林农及林业企业抵御森林火灾、病虫灾害、自然灾害等风险的能力，建立健全林业风险保障机制。

二、保险范围和面积

2019年林地变更补充调查成果表明，涪陵区现有林地203.9万亩，其中公益林129.93万亩，商品林73.97万亩。本年度纳入森林保险面积182.93万亩，其中公益林129.93万亩，商品林53.00万亩。

三、保险内容

**（一）保险标的**

涪陵区内生长和管理正常的商品林和公益林全部列入保险标的范围。

**（二）保险责任**

保险责任实行森林综合保险。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损失，保险公司负责赔偿：

1.因森林火灾直接造成和火灾施救造成保险林木流失、主干折断、倒伏或死亡的；

2.因林业有害生物危害和防治造成保险林木流失、主干折断、倒伏或死亡的；

3.因暴雨、暴风、暴雪、干旱、泥石流、洪水、冰冻、霜冻、冰雹、掩埋等自然灾害造成保险林木流失、主干折断、倒伏或死亡的。

因偷盗、滥伐等造成保险林木流失、主干折断、倒伏或死亡的，不列入保险责任。

区内投保前发生的的松材线虫病危害（除治）等造成保险林木死亡的，不列入保险责任。

**（三）保险期限**

一年。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四）保险金额和费率**

1.公益林

每亩保险金额为800元，保险费率为1.25‰，保费单价为每亩1元/年，保费全部由中央、市、区3级财政补贴，补贴比例为5：3：2，其中本级财政补贴为25.99万元。

2.商品林

每亩保险金额为800元,保险费率为3‰，保费单价为每亩2.4元/年，保费实行中央、市、区财政补贴70%，补贴比例为3：2.5：1.5，其余30%由林主承担，其中本级财政补贴为19.08万元，林主承担部分（38.16万元）采取乡级财政垫支，乡村两级分担，动员林主自愿缴纳。

四、赔偿处理

损失计算

**（一）赔偿金额的计算**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承保机构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金额：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损失程度×受损面积-免赔额。

**（二）损失程度的计算**

损失程度=平均单位面积损失株数/平均密度

**（三）全部损失和部分损失**

全部损失：保险林木发生保险责任事故全损时，按保险金额扣除免赔额后予以赔偿。

部分损失：保险林木发生保险责任事故但未达到全部损失标准的，根据损失程度的比例赔偿。

五、承保机构

根据我区森林保险开展的实际情况，确定由平安财险涪陵支公司承担全区的森林保险业务，承保面积为203.9万亩。

六、操作程序

**（一）组织机构：**由“涪陵区森林保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区森林保险的组织领导，领导小组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为组长，区林业局、区财政局（金融科）、平安财险涪陵支公司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林业局资源科，负责制定全区森林保险工作实施方案、宣传发动、提供基础资料、监督指导保险公司开展保险工作、统计上报等，并及时解决工作中的实际问题。

**（二）保险资料的提供：**由区林业局提供公益林和商品林的面积、主要树种、具体地址等。

**（三）签订保险合同：**为便于保险合同签定，提高工作效率，各乡镇街道农服中心为公益林和商品林代投保单位，各农业社向当地农服中心出具委托书并附农业社林主清单，当地农服中心受公益林和商品林林主委托与平安财险涪陵支公司签订森林保险合同。

**（四）保费缴纳：**根据签订的保险合同，平安财险涪陵支公司向区财政局提出保费缴纳申请，区财政直接支付到保险公司，保险公司向相关投保单位出具保险单。

**（五）理赔：**发生相应灾害后，由相关森林资源调查单位和保险公司共同出具调查报告，保险公司根据调查报告中的面积向投保单位或林主支付保险赔款。

**（六）赔款管理：**保险赔款实行专户管理，全部用于受灾林地的植被恢复，区林业局和区财政局定期进行专项检查。

（此页无正文）

重庆市涪陵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3月29日印发